

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石高环表〔2025〕26号

关于石家庄泰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 万件（套）金刚石工具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石家庄泰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家庄泰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件（套）金刚石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石家庄泰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件（套）金刚石工具技改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2-130171-89-02-987959）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山大街 18 号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提升改造，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，配置槽型混合机、旋转制粒机、振击式标准振动筛机、热风循环烘箱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、台车式电阻炉、实验炉以及配套辅助等设备，合计 10 台/套，以提

升金刚石刀头加工及机械加工等生产工艺，同时优化厂区生产布局及环保治理措施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，仍为年加工 30 万件（套）金刚石工具。

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石家庄泰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件（套）金刚石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。

二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，防止对地下水、大气、土壤的影响。

1、二车间、三车间、混料室、六车间及八车间废气（下料、机械加工、基体焊接、称量混料、制粒、筛分、组装焊接、干燥、热压烧结、烧结工序废气）一并引入焊接尘雾处理系统（高压静电除尘+过滤棉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，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。四车间（打磨开刃工序）及动力实验室（检验测试工序）废气引入沉降室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变动，喷漆工序废气引入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设备（现有工程）处理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喷漆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

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(染料尘)；干燥、热压烧结、烧结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除喷漆外其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(其他)。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氨(氨气)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4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2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不外排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，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)进一步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原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)污水接纳协议中标准要求。

3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合理布局，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

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、处置。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、转移及处置，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第四章相关规定。

5、做好源头控制措施，完善分区防渗措施，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。

6、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。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，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7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：0t/a，NH₃-N：0t/a，SO₂：0t/a，NO_x：0t/a，VOCs：0.184t/a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：0.014t/a，NH₃-N：0.001t/a，SO₂：0t/a，NO_x：0t/a，VOCs：0.184t/a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同时，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

求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7月4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502-130171-89-02-987959